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实施专用规则

Specific rules for Energy Performance contracting Service certification

2026-09-23 发布

2026-09-30 实施

目 次

Content

1. 目的	1. Objective
2. 范围	2. Scope
3. 引用文件	3. Normative references
4. 术语和定义	4. Terms and definitions
5. 认证依据	5. Certification basis
6. 认证模式	6. Certification model
7. 认证实施	7. Certification implementation
8. 认证证书和标志	8. Certificate sample & Certification mark
9. 认证收费	9. Certification fee
附录A (规范性) 服务认证流程图	Annex A (Normative) Certification process
附录B (规范性) 服务认证基础审查时间表	Annex B (Normative) Certification basic audit-time

前 言

Foreword

为规范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的实施，特制定本文件。

本规则根据 CCSC 公司文件《GI2001 技术文件管理须知》要求，并基于 TR07915《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实施专用规则》（V1.1）进行修订。

文件编制责任单位：产品业务运营管理部。

文件主要编制人员：黄明燕。

1 目的

本文件对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的实施提出具体要求，包括开展服务认证涉及的认证依据、认证模式、认证实施、认证证书和标志及认证收费等内容。

本文件与《服务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一并使用。

2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合同能源管理服务(SC11 科学研究服务)的初次认证、监督和再认证的服务认证活动。

本规则所提到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是指节能服务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EMC)模式为用能单位所提供的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绿色照明改造、建筑节能改造、光伏发电等类别的服务。本规则适用于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节能服务公司等组织，不适用于单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服务质量的评价。

3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87 用能设备能量平衡通则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3484 企业能量平衡通则

GB/T 13234 企业节能量计算方法

GB/T 15316 节能监测技术通则

GB/T 17166 企业能源审计技术通则

RB/T 30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要求

4 术语和定义

RB/T 302 中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1 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4.2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以合同能源管理机制实施的节能项目。

5 认证依据

申请 CCSC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适用的依据：

-RB/T302-2016《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要求》；

6 认证模式

6.1 针对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及其管理的特征，选择适用于其服务特性测评和管理要求审核活动的认证模式包括：

- a) 公开的服务特性测评；
- b) 服务管理审核；
- c) 服务过程审查。

6.2 通过以下组合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服务认证，包括：

初次、监督和再认证，采用“公开的服务特性测评+服务管理审核+服务过程审查”相结合的方式。

7 认证实施

7.1 认证流程及认证周期

7.1.1 认证流程

认证的基本流程包括：

- a) 认证申请；
- b) 申请评审；
- c) 签署服务认证协议；
- d) 制定审查方案；
- e) 现场前的准备，包括文件审查和必要时的预访问；
- f) 现场服务认证实施，包括服务管理审核和服务特性测评；
- g) 认证决定；
- h) 获证后的监督。

服务认证流程图具体见附录 A。

7.1.2 认证周期

一个完整的服务认证周期为 3 年，包括初次认证/再认证和两次监督审查。监督审

查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初次认证之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查应在初次认证的决定之日起 12 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查则应在上次审查结束后的 12 月内进行，最长不能超过 15 个月。再认证审查应在第二次监督审查最后一天起 12 个月内进行。

7.2 认证申请

7.2.1 申请文件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申请文件应满足《服务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中 8.1.2 条款的要求，同时提供以下相关文件：

- a) 认证申请书（本机构公开文件）；
- b) 申请人的名称、地址及其服务提供场所；
- c) 证明申请人法律地位的文件及相关的许可证等资质；
- d) 申请人采用的服务规范、标准等；
- e) 识别了服务关键时刻的服务蓝图或服务流程图及服务内容；
- f) 相关服务管理制度文件；
- g) 近三年已正式投运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签约单位、改造类型、投资额、预期节能量/率、实际节能量/率、效益分析方式、效益分享期等信息）；
- h) 适用时，外包信息、合格供方名录。

以上申请文件为受理认证申请的条件，不符合要求则不予以受理。

7.2.2 认证受理

认证机构收到申请文件后，依据相关评审要求进行申请评审，即对相关申请材料实施符合性审核，如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应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文件齐全后，在 3 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予以受理。受理时，认证机构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协议。

7.2.3 认证范围

7.2.3.1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范围通常按照以下方式表述，必要时进行进一步细化或说明：

认证范围表述为：

- 锅炉（窑炉）改造服务；
- 余热余压利用服务；
- 电机系统节能服务；
- 能量系统优化服务；

- 绿色照明改造服务;
- 建筑节能改造服务;
- 光伏发电项目服务。

7.2.3.2 申请人可申请 7.2.3.1 中的一项或其组合同时开展认证。

7.3 初次审查

7.3.1 审查准备

7.3.1.1 审查策划

在获取受审查方相关的认证信息和材料后进行服务认证审查策划安排。

审查策划包括选派有资质的人员组成审查组, 并确定审查人天数。在确定审查组的规模和组成时, 应基于拟认证组织服务体系运行情况、服务认证的范围、涉及的技术特点、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复杂程度及审查员具有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等因素确定。

7.3.1.2 文件评审

本机构审查组依据相关文件对受审查方进行审查, 文件审查重点关注:

- a) 受审查方是否识别了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以及顾客需求;
- b) 确认提交的文件符合RB/T302标准的相关要求。

7.3.1.3 审查计划

通过文件评审并确定满足现场审查的要求后, 本机构审查组拟制审查计划, 经受审查方确认后予以实施。

7.3.1.4 预访问(适用时)

对于初次认证的项目, 本机构根据需要, 对申请认证的服务提供组织的规模、服务质量、服务设备设施、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服务人员资质、管理体系及标准和规范的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初访, 以确定是否可以进行现场审查。

7.3.2 审查实施

7.3.2.1 服务特性测评

7.3.2.1.1 服务特性测评结合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 开展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过程评价, 主要包括用能状况诊断、项目设计、合同管理、生产与采购、改造/施工、运行与维护、节能量测量与验证等服务过程, 衡量组织提供服务的质量控制和保障能力;
- 开展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绩效评价, 包括累计项目数、累计节能量、项目平均投资回收期、客户满意度、资质和口碑, 衡量组织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成效。
- 合同能源服务的专业服务特性的检测要求: 针对不同合同能源服务类别, 应安

排专业的服务认证审查员对认证范围内的节能改造项目实施测评，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验证节能量、审查提供的测试报告，包括节能改造前及改造后的能耗及改造前后的节能量等具体指标。

7.3.2.1.2 样本量

初次认证评价样本量应不少于 3 个；其中，至少一个项目应在项目现场开展。

7.3.2.1.3 服务特性测评方法

服务过程评价方法应符合 RB/T302 中附录 B.2 和附录 B.3 的相关要求。现场审查的方式包括文件资料和记录查阅、项目人员询问、现场观察、档案调阅、项目抽样审查、审查测试报告、客户和相关方访谈等。

7.3.2.1.4 在服务认证中，针对统一认证范围的服务测评活动，其总分由计算每人（次）评价分的均值获得。

7.3.2.1.5 服务管理审核评价过程中，如单项服务过程指标评价低于 60 分，应开具不符合并要求企业进行整改。

7.3.2.2 服务管理审核

7.3.2.2.1 服务管理审核主要对服务提供方的能力进行审核，主要包括技术提供能力、人力资源配置、组织管理水平、资金保障能力、风险防控能力等内容。

7.3.2.2.2 服务管理审核评价方法应符合 RB/T302 中附录 B.1 的相关要求。

7.3.2.2.3 服务管理审核评价过程中，如单项能力指标评价低于 60 分，应开具不符合并要求企业进行整改。

7.3.2.3 认证结果评价

7.3.2.3.1 审查组依据 RB/T302 的要求，对服务能力、服务过程、服务绩效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推荐性评分，分别用能力指数（CI）、过程指数（PK）、绩效指数（PI）表示，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各指标权重见表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SQI）	服务能力（CI）	33	技术提供能力	28
			人力资源配置	26
			组织管理水平	22
			资金保障能力	13
			风险防控能力	11
	服务过程	26	用能状况诊断	12

	(PK)		项目设计	29
			合同管理	7
			生产与采购	10
			改造/施工	20
			运行与维护	8
			节能量测量与验证	14
	服务绩效 (PI)	41	累计项目数	20
			累计节能量	34
			平均投资回收期	12
			客户满意度	15
			资质和口碑	19

7.3.2.3.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水平用服务综合评价指数 (SQI) 表示, 即:

$$SQI = 0.33 \times CI + 0.26 \times PK + 0.41 \times PI$$

7.3.2.3.3 根据 SQI 得分值评定节能服务公司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水平,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分为 3 个等级, 按级别高低依次为: AAAAA、AAAA、AAA, 得分与相应等级的对应关系见表 2。

表 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等级划分对照

服务等级	等级划分依据	等级含义
AAAAA	得分不低于 90	能够提供较为卓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
AAAA	得分不低于 80, 小于 90	能够提供较为优质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具有较为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
AAA	得分不低于 70, 小于 80	能够提供良好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具有一定的项目实施经验。

7.3.2.3.4 当评分未达到 70 分时, 评价结论为不合格, 不能通过认证。

7.3.3 认证复核与决定

认证决定人员根据对审查过程中收集到的有关信息, 包括从审查过程之外获取的任何可作为认证决定依据的信息 (如来自行政监管部门、顾客、行业协会的信息等) 进行复核, 并做出认证决定。具体复核及认证决定要求见《服务认证实施通用规则》8.2.3 条

要求。

认证决定的条件:

7.3.3.1 批准认证（初次认证、再认证）:

- a) 服务认证评价案卷资料完整，且审核组提交的审核报告结论为推荐认证注册并颁发证书；
- b) 审核发现的不符合已按要求整改并验证合格；
- c) 案卷资料（包括审核报告）的认证决定评价结论为合格；
- d) 该服务在交付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保风险责任事故/事件；
- e)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满足规定的要求（适用于再认证时）；
- f) 已交纳了有关认证费用。

7.3.3.2 保持认证

- a) 按照认证方案的规定，进行了监督且监督审核报告的结论为推荐保持认证；
- b) 获证组织持续遵守本机构认证的有关规定，包括变更的规定；
- c) 在认证有效期之内，按认证方案的要求，获证服务通过服务特性评价证明仍然符合相应的认证标准；
- d) 在认证有效期之内，获证服务未发生重大事故、国家检查不合格和顾客严重投诉；
- e) 在认证有效期之内，获证组织未发生采用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标志或报告中任何一部分；
- f) 在宣传认证结果时，获证组织未损害本机构的声誉，未使用本机构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g) 获证组织及时向本机构提供了服务蓝图/流程图，关键服务人员或质量保证能力等有重大变动的信息和资料；

- h) 获证组织按时交纳了有关认证费用。

7.3.3.3 变更认证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信息发生变更，需换发证书，其批准变更认证的条件等同于本程序 7.3.3.1 条款要求。

7.3.3.4 扩大认证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范围需要扩大或证书的服务认证等级需要升级时，需换发证书，其批准变更认证的条件等同于本程序 7.3.4.1 条款要求。

7.3.3.5 暂停认证

获证组织发生下述条件之一，应暂停认证并暂停其证书和标志使用：

- a) 获证组织服务已不能达到现行认证标准要求;
- b) 获证组织的组织机构发生变化且影响获证服务继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 c) 监督审核时发现严重不合格项, 但又不足以撤销认证;
- d) 相关方对获证服务的合格性提出重大投诉, 或行政机关监督抽查中发现获证组织发生重大服务质量事故等, 且经查证属实;
- e) 不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尚未得到纠正, 或纠正措施不能使本机构满意;
- f) 不能按照认证方案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评审;
- g)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且经核实不构成撤销认证条件的;
- h) 不履行合同约定缴纳认证费用的;
- a)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的情况。

7.3.3.6 恢复认证

获证组织已针对暂停认证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 经审核组验证产生原因已经消除且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

- a) 认证决定委员会对恢复认证的审核案卷资料 (包括评审报告) 的评价结论为合格。

7.3.3.7 撤销认证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撤销证书:

- a) 认证暂停超过规定期限后仍达不到要求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审核验证;
- b) 监督审核时确认组织的服务质量达不到认证标准和/或认证等级要求;
- c) 获证组织违规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造成严重后果;
- d) 组织倒闭或被兼并;
- e) 组织自行提出终止认证;
- f) 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拒绝缴纳认证费用的;
- g)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的情况。

7.3.3.8 不批准认证 (初次认证/再认证)

服务认证案卷不满足本程序要求或服务不符合相应规则或规范。

7.4 获证后的监督

7.4.1 监督周期

为确保证书持有人的服务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在证书有效期内, CCSC 每年应实施 1

次的监督审查；特殊情况时，应增加监督频次，具体见《服务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中 8.3.1 条要求。

7.4.2 监督内容

监督审查可为服务特性测评或服务管理审核的方式开展。当采用服务特性测评时，项目实施现场审核样本量不少于 1 个。监督审查的服务特性检测和检验要求如同初次审查，具体详见 7.3.2。

监督审查时主要关注近一年变化情况以及上一次认证不符合的整改情况、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情况，具体见《服务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中 8.3.2 条要求。

两次监督审核应覆盖认证范围所有的服务类别。

监督审核过程中，针对单项能力指标或者服务过程指标评价低于 60 分，应开具不符合并要求企业进行整改。

7.4.3 监督审查结果评价

认证机构应对监督审查结果做出评定，给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认证机构应及时向联盟提交监督审查结果。

7.5 再认证

认证证书到期后获证组织需继续保持认证的，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提出再认证申请，具体见《服务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中 8.4 条要求。

7.6 影响认证的变更

7.6.1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按照《服务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中 9.1 条款要求实施。

7.6.2 当获证组织拟发生影响认证服务符合性和一致性的变更时，按照《服务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中 9.2 条款要求实施。

7.6.3 当组织需扩大和/或拟申请更高级别时，按照《服务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中 9.3 条款要求实施。

7.7 认证的保持、缩小、暂停或撤销

7.7.1 认证的保持要求见《服务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中 10.1 的要求。

7.7.2 认证的缩小要求见《服务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中 10.2 的要求。

7.7.3 认证的暂停与恢复要求见《服务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中 10.3 的要求。

7.7.4 认证的撤销要求见《服务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中 10.4 的要求。

7.8 多场所

对于拥有多个相同类型和职能的服务场所的组织进行的服务认证审查，通常情况下可以采用抽样的方式开展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果对受审查方进行综合评价。当认证申请方有要求时，可根据每个服务提供场所进行分别评价并出具评价结果。相应的抽样条件、抽样方案、抽样量要求见《服务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中 12 章要求。

7.9 审查时间

7.9.1 根据拟认证组织中服务人员数量确定基础审查时间，具体要求见附录 B；其中服务特性测评人日数按照测评样本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7.9.2 当有以下情况时，可考虑以下减少现场审核时间，最大减少量不超过基础审查时间的 30%：

- a) 取得 CCSC 颁发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保持有效；
- b) 其他第三方服务标准化评价工作等。

8 认证证书和标志

8.1 认证证书和标志式样

8.1.1 服务认证证书应当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明确服务认证覆盖范围、具体的服务场所（物理场所或非物理场所），并在界定服务认证覆盖范围、具体的服务场所时，应当在实际服务提供的基础上合理细化，不得随意扩大。

8.1.2 CCSC 服务认证证书样本见《服务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中 11.1.2 条款。

8.1.3 CCSC 服务认证证书标志见《服务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中 11.1.3 条款。

8.2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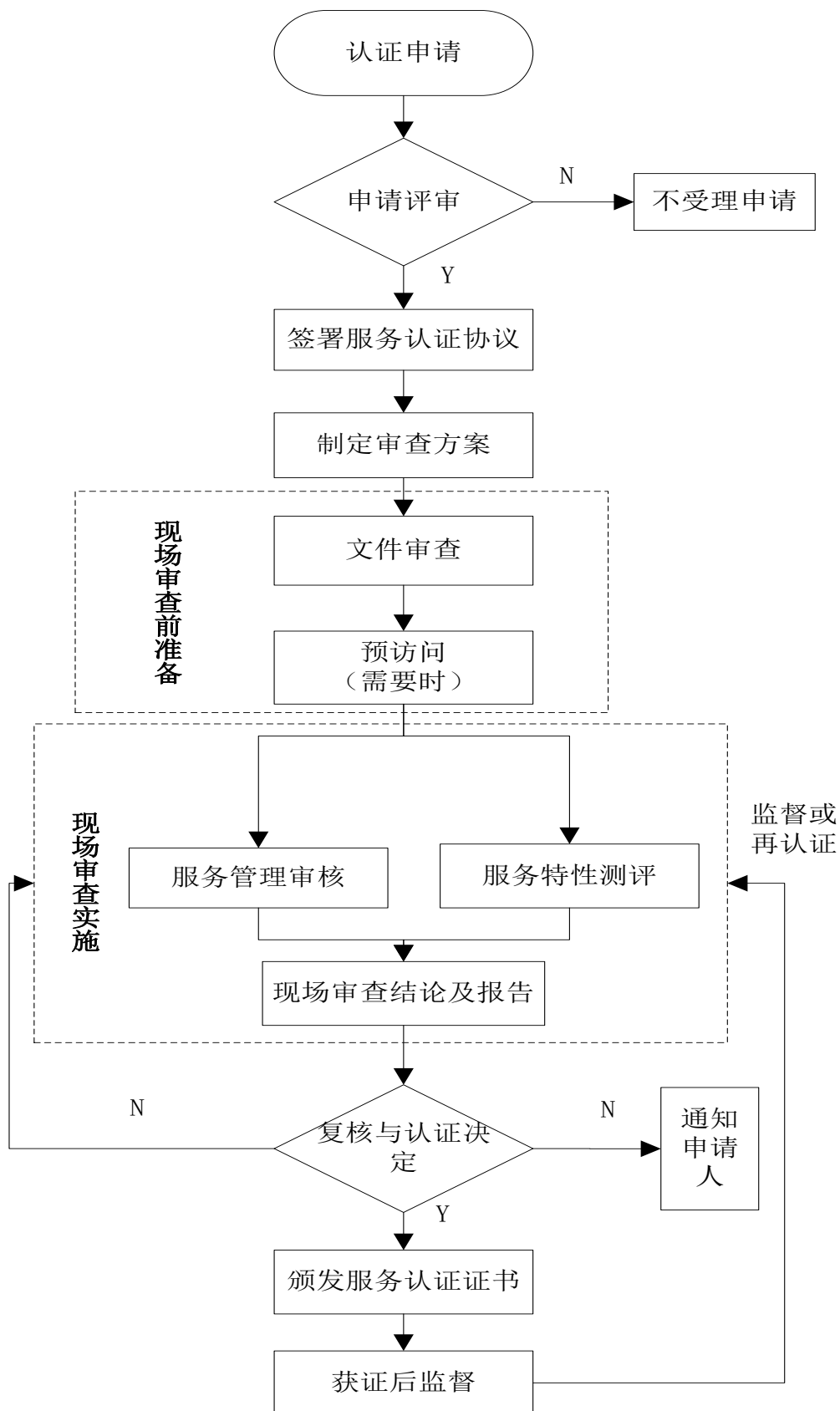
CCSC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所有权始终归本机构所有，获证组织在持续而有效的注册后方可展示或使用，具体要求见《服务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中 11.2 条款。

9 认证收费

服务认证费用包括申请费、审查费（含服务管理审核费、服务特性测评费等）、审定与注册费、证书费、年金（含标志使用费），具体见《服务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中第 14 章要求。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服务认证流程图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基础审查时间表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审查人日数：

文件评审的工作量为 0.5-1 人日。

现场审查人日数按照申请组织的有效人数分级确定，参考下表。

现场审查人日数

有效人数	初次认证/再认证现场审查人日数	监督现场审查人日数
65 以下	2	1
65-125	4	3
125 以上	6	4

说明：

1. 表中人日数为单场所基准；每增加一个服务场所，现场审查人日需在基准值基础上增加不少于 50%。
2. 审查人日数应与认证范围、复杂程度及相关风险相匹配，必要时应增加现场审查人日。
3. 服务等级升级时，应参考初次认证/再认证的人日数标准。
4. 若服务运营主要在夜间进行，单场所基准值需额外增加 0.5 人日。
5. 证书变更审查：新增场所按初次认证基准执行；对已获证场所的范围变更则按监督审查基准执行。
6. 其他服务提供能力/服务质量的证明（如经本机构评审可采信的服务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报告等），证明其服务提供稳定、服务管理成熟，可减少服务特性测评（如服务受理、服务交付要求等）或服务管理审核（如人员、服务设施设备）审查人日，减少量不应超过 30%。

注：最终现场审查人日不低于 2 人日。

7. 在初次认证的现场审查人日数中，可根据服务管理复杂度等实际情况增加服务管理人日；服务特性测评人日数一般不低于服务管理审核人日数，且与工作量相匹配，适时时应增加现场审查人日数。